

证券代码：870529

证券简称：东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拟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使用闲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